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規費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Ｏ年Ｏ月Ｏ日

一、申請人

公司或營業所名稱：ＯＯ股份有限公司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12345678　負責人：王ＯＯ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02-12345678　聯絡人：李ＯＯ

二、申請類別

案件名稱：☑輸入商品報驗☐驗證登錄、型式認可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案件編號：20203-XXXXXX

退費原因：☑非屬應施檢驗品目☐退件，未實質審查

☐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申請退費金額計新臺幣 500 元整

四、退費領取方式

☐支票(☐自領　☐郵寄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☑匯款(ＯＯ銀行ＯＯ分行　戶名ＯＯ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23456789)

五、檢附文件

☑繳款收據（收據編號 123基字第123456號 ）

☑匯款存摺封面影本(若退費領取方式為匯款者)

☐其他文件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核退金額（承辦人填寫）：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元整（含利息＿＿＿＿元整）

（說明：　　）

會辦 ＿＿＿＿＿＿ 秘書室（出納） 主計室		
承辦人		批示（第一層決行） 副分局長
主　管		分局長
核稿秘書		